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综函〔2014〕42号

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 票据使用问题的复函

广州市财政局：

转来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问题的请示》（穗财综〔2014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并电话请示财政部，现函复如下：

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之间，行政事业单位与企业或其他组织、个人之间发生不涉及应税的资金往来，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。

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，顺德区财税局，各财政省直
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。